

梵二的基督徒入門禮

在到臨梵二的門檻前，我們先來回顧一下1614年《羅馬禮典》的成年聖洗禮。這部禮書並不是從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Ordo XI〔第十一號羅馬禮規〕和II Pontificale romano-germanico〔第十世紀羅馬一日爾曼主教禮書〕等的傳統直接延續下來的，而是從1614年《羅馬禮典》中的嬰孩洗禮擷取過來，再加上其他的儀節，以及一些OR XI中的要素而編輯成的。

從第二次世界大戰至梵二〔1955-1962〕期間，禮儀界正處於一段風起雲湧的學術研究或牧靈活動時期，不論是學術或牧靈都將焦點放在成年洗禮和成熟信仰的要求。有四個重要的事件：

1. 不同傳教區的牧靈經驗：現行的禮儀總是無法滿足實際的傳教及牧靈工作。
2. 1955年，教宗碧岳十二世對復活前夕禮儀的更新：這是一項重新思考在信友生活中，洗禮的重要性。
3. 在法國有關聖洗禮的研究：
 - 1) 脈絡：大戰之後所產生的牧靈危機。
 - 2) 有關洗禮這個論題〔洗禮和成熟的信仰〕的文章和書籍大量出現。
 - 3) 1957年，在巴黎展開有一系列實驗性質的成年入門禮。
4. 禮儀革新：成年洗禮可以說是由兩股禮儀的研究成果所匯流而成的〔1953年在瑞士Lugano，1958年在西班牙Montserrat〕。

1962年，聖禮部出版了一部聖洗禮的禮典Ordo Baptismi Adulorum, per gradus catechumenatus dispostus〔把慕道期分成不同的七個階段〕。這部恢復了慕道期的禮典是從那裏來的呢？

有一組德國的禮儀專家，當中包括了J. Pascher, H. Wagner, B. Fischer, J. Jungmann, 作出了一項提議。他們建議把聖洗禮分成四個步驟。這項提議馬上受到Mainz和Passau教區主教的支持。這項建議在一份很有名和很有份量的德國禮儀雜誌Liturgisches Jahrbuch【11 (1961) 25-33】發表。

這些禮儀專家的工作在幕後推動著1962年禮典的產生，而1962年的禮典也成為1973年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orum〔成年入門聖事禮典〕的幕後推手。

在梵二期間，對基督徒入門聖事修正的呼聲日益迫切，對真正的成年入門禮和為孩童專用的入門禮也急切需要。在進入1973年的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之前，我們先來看看《梵二文憲》是怎麼說的。因為它啟發了梵二之後的禮儀革新，並為成人洗禮開創了新的禮儀。

壹、梵二怎麼說？

很有意思的是，在梵二文獻裡有關基督徒入門禮的一些觀念，並不只在《禮儀憲章》〔Sacrosanctum Concilium〕中才受到闡揚，在《教會憲章》〔Lumen Gentium〕和《教會傳教工作法令》〔Ad Gentes Divinitus〕中也可發現得到。不僅如此，我們也可以在Christus Dominus和Presbyterorum Ordinis兩份文件中找得到這些概念。

一、《禮儀憲章》

第64號：「分為若干階段的成年慕道期，應予恢復，按地方當權人的判斷而實行。如此使這專為接受適當訓練〔陶成〕而定的慕道時期，藉著逐次舉行的聖禮，而得以聖化。」在此有兩點主要的觀念可以提出來：一是「陶成」，另一是伴隨著慕道步履的「神聖禮儀」配合陶成的各個不同階段。

第65號：「在傳教地區，除了基督的教會傳統，有關入門儀式，可以採用各民族所習用的方式，只要按照本憲章第37至40節的規定，能夠適合教會禮節即可。」這裡指出了地方教會聖洗禮本位化的空間。

第66號：「成年受洗禮，無論是簡式的，或是包括已恢復的慕道期的隆重式的，二者均應修訂；在羅馬彌撒經書內，應加入付洗專用彌撒。」這裡所謂的簡式的和已恢復的慕道期的隆重式的成年受洗禮是指：

- 1) 1614年的 De baptismo adulorum。〔注意：這禮儀並不常使用〕。
- 2) 1962年的 Ordo Baptismi Adulorum, per gradus catechumenatus dispost〔分成七個步驟〕。

第71號：「堅振禮節也應修定，使能明白顯示這件聖事與整個基督徒入門禮的密切關係。因此，重宣聖洗誓願，宜置於領受堅振之前。」這願景已經直接反映在1971年頒布的《堅振禮典》上。

第109號：「在禮儀中及在禮儀教導中，應明白顯示四旬期的雙重特性：就是特別藉著紀念領洗或預備領洗……以便準備慶祝逾越奧蹟。為此，四旬期禮儀內有關聖洗的特別要素，應更充分地加以運用；並應斟酌時宜，將舊傳統中的若干與以恢復……。」

二、《教會憲章》

第14號第三段：「慕道的人，在聖神的推動下，明白表示出他們期望加入教會，即因此種期望已和教會相連結，慈母教會也以愛護關切之情，猶如自己的兒女一般地去懷抱他們。」這段可以以下面兩個脈絡來予以了解：

1. 天主子民是由那些與教會形成一體的人所組成的。
2. 聖洗是透過「渴望」而成就的。透過這渴望，慕道者已和教會相連結，已是教會的一個肢體，雖然名份尚未圓滿。

三、《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13和14號

這兩號的內容非常豐富，而且非常重要，我們只舉出最重要的幾段內容：

1. 「在天主聖寵的推動下，新皈依者進入一個精神的旅程，他因著信德已經參與了基督的死亡復活奧蹟，從舊人的地位過渡到那在基督內所完成的新人。這一過程連帶著思想與行為的逐步改變。」換句話說，這是一段真正悔改皈依的時期。
2. 「慕道時期不僅是信條誡命的講解，更是全部教友生活的訓練和相當時期的實習，藉以使門徒與其師傅基督相聯繫。」
3. 「慕道者應該恰如其份地學習救贖的奧蹟，以及福音精神的實踐，以逐次舉行的若干聖禮，而進入天主子民的信德、禮儀及愛德生活內。」在此除了指出禮儀的重要性之外，也指出了在基督徒生活及福音生活裡陶成的重要性。
4. 「在革新四旬期及復活期禮儀時，要使慕道者的心靈完成準備工夫，以慶祝復活奧蹟，他們就是在這奧蹟的慶節內藉聖洗而重生於基督。」
5. 「慕道期的這種教友入門實習，不應只由教理導師或神父來擔任，而應由整個信友團體來負責，特別是代父母的責任，這樣使慕道者從一開始就體驗到他們是天主子民的一份子。」

四、Christus Dominus 第14號

第14節所闡釋的是有關信友的陶成：「主教們需要在我們這個時代中恢復成年慕道者的訓練或對之作出較妥善的適應。」

五、Presbiterorum Ordinis 第6號

第6號：「教會團體有責任把慕道者和新領洗者放在首要的位置，他們逐步地被教導去認識和實踐基督徒生活。」

六、這些充滿願景的表達，產生了什麼具體的結果？

其結果反映在1972年的《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上。然而這成果不單單只是編寫和頒佈了這部禮典，它也反映了態度和思想的改變。

透過傳教地區和國家的牧靈關照，而產生了對基督徒生活的重新了解：直觀到信友生活的中心應該是努力將領洗時的聖召充分圓滿地發展出來。你或許會說：這也不是什麼新的嗎！的確。然而在此我們再度發現了我們教會豐富的遺產和靈修傳統。

Consilium ad exsequendam Constitutionem de Sacra Liturgia（禮儀憲章實踐委員會）把基礎建立在教會的現況中，並且在這基礎上，試圖創造一適應現代世界的禮儀。另外，梵二極力要恢復入門聖事的意義以及三件聖事的再結合，因此在《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的《前言》中就提供了基督徒入門三件聖事的神學。但就如同十三世紀一樣，由於在堅振神學和牧靈實踐上對幼兒領聖體聖事和堅振聖事仍有許多爭辯之處，因此幼兒洗禮仍是將這三件聖事分開。而成人入門聖事則是按 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 恢復了三一聖事的結構。

貳、《成人入門聖事禮典》〔Ordo Initiationis Christianae Adultorum〕

這部禮典不單單只是一本禮書而已，它也顯示出它在牧靈上的幅度。它以好幾個為適應各種不同情況的多樣禮儀型式〔按照實際需要來作選擇〕，而提供了豐富和複雜的指示。

這禮典的「標準版」〔Editio Typica〕分成六章：一、分段領受入門聖事程序。二、成人入門聖事禮儀簡式。三、成人入門聖事禮儀短式〔在有生命危險時應用〕。四、為幼兒時領洗而未學習教理的成人領堅振及聖體聖事。五、已達學習教理年齡的學童領受入門聖事禮。六、舉行入門聖事時所用的各種經文。這六章之前有兩個「總論」〔中文版翻譯成「前言」〕，之後有一附錄，收錄了有效受洗者與天主教會完全共融禮規。

中文版的禮典，第一章〔第一冊〕和第五章〔第三冊〕是以單行本出版，第二、三、四章則是彙編成第二冊，原本是構成第六章的各種經文則成為各冊的附錄。在第三冊「已達學習教理年齡的學童領受入門聖事禮」中則補上了非常重要的第二個入門禮「總論」，不僅如此，我們主教團禮儀委員會除了作翻譯和編輯的工作之外，也為地方教會作一特別的貢獻，那就是編寫了一篇「入門聖事入門指南」作為第三冊禮典的附錄三，具體地指出了如何在地方教會對入門聖事禮典作有效的實施。

一、總論〔前言〕

我們將把焦點放在一些重點上。第二版「標準版」〔Editio Typica, 1974〕的《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中有兩個「總論」。第一個「總論」總共有35號。很奇怪的是，這個涉及入門聖事神學的導論在第一版的《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中並沒有出現，反而是在將入門聖事分開舉行的《幼兒領洗禮典》中出現。所幸在第二版的《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中補上了。因此現在在以上兩部禮典中都可看到這篇「總論」。

1. 第一個「總論」

在這個「總論」中，我們可以發現到基督徒入門禮的基本神學，它表達出一種合一和根本的基督徒入門視野：整個教會同心一起準備迎接新教友進入教會和所要慶祝及活出的奧蹟之中。

這當中包含了入門禮三一聖事的禮儀神學〔nos. 1-2〕：「在基督徒入門聖事中，我們從黑暗的勢力中被釋放出來，並且參與基督的死亡、埋葬和復活。……聖洗禮使我們與基督結合成為一個身體，並且使我們成為天主的子民。……藉著那在我們身上所烙上的聖神神恩的印記，堅振聖事使我們更完整地成為天主的肖像，並且使我們充滿聖神，因此我們可以在整個世界面前為祂作見證，並且盡力使基督的身體達到圓滿的境地。最後，我們來到感恩禮的餐桌上吃喝人子的聖體聖血，因此之故，我們將獲得永生，並且顯明天主子民的合一。……如此，基督徒入門禮三件緊密結合的聖事將帶領我們這些基督的信徒達到基督圓滿的身量，並且使我們在教會中和在世界裡能夠完成整個天主子民的使命。」

在第3-6號中則強調了聖洗聖事的尊高性：它是信德的聖事，是與教會結合成為一體的聖事，是藉著生命的話語以水滌除罪惡的聖事，是參與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的聖事。另外，在第3號中也提到了：「為了燦爛地活出這信德，教會對慕道者的牧靈指導、受洗兒童父母的準備、天主聖言的慶典、聖洗慶典中的信仰宣示等作出了指示。」

在第7-17號強調聖洗禮中的服侍和職務。一方面指出天主子民：教理導師、父母、代父母、親戚、朋友、鄰居和地方教會的成員，在傳遞信仰和為慕道者準備領受洗禮的責任之外，也指出了在入門禮中不同的服侍和職務功能。除了強調主教、神父和執事的職務之外，在第8-19號中特別強調了代父母在這禮儀當中的角色。

在第18-29號中則提醒我們一些聖洗慶典應必備的東西和注意事項：諸如水、聖洗池、付洗格式、復活蠟、受洗時辰、在同一天中的共同慶祝、具有巴斯卦的特質、領洗後的登記。

最後，在第30-35號中特別提到各地主教團和聖洗主禮者，按地方教會的需要，所能作的適應範圍。

2. 第二個「總論」

第二個「總論」〔總共有67號〕中的第6號特別提到：「整個過程除了開始探討和漸趨成熟的時期外，可分成幾個階段，望教者好像經過關口或上到另一個台階一樣。」共分三個階段：1) 初步的皈依和渴望成為基督徒〔進入求道期儀節〕；2) 信德有了進展，慕道期也接近了尾聲，開始進入緊鑼密鼓的最後準備階段〔甄選禮〕；3) 完成了靈修的準備，領受基督徒入門聖事〔聖洗、堅振、感恩禮〕。

第7號則指出了整個過程中，由開始探討到漸趨成熟的四個時期，這過程的結構總覽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1) 接受福

傳和問道時期〔nos. 9-13〕；2). 持續數年學習教理的求道時期〔nos. 14-20〕；3) 近準備接受洗禮的淨化與光照時期〔nos. 21-26〕；4) 習道時期〔釋奧期〕〔nos. 37-40〕。這過程結構還應包括第. 27-36號的「領受入門聖事」。從這個結構中，我們可以發現有許多的要素早已經存在於希坡律的《宗徒傳統》中〔公元217年〕。然而作如此的結構安排，其基礎不在於要與某一特定的歷史階段或古代教會的訓練連繫，而是著眼於它所呈現的永恆價值。換言之，不是為了懷古，或為了堅守傳統，而是為了此時此地的需要，按照古禮的永恆價值，所作出的禮儀適應。

對於這三個階段、四個時期，我們可以作更好的了解：即各不同的陶成時期是各以一個禮儀的行動作為結束：

1) 接受福音傳道，這陶成時期是以進入慕道期的「求道者收錄禮」〔歡迎禮〕作為結束。

2) 慕道期的陶成，這時期是以「甄選禮」作為結束。

3) 四旬期的密集陶成，這時期是以「入門禮」作為結束。

4) 習道期〔釋奧期〕的陶成，這時期並沒有指出作為結束的禮儀，然而或許我們也可以說「臨終聖體」或「殯葬禮」是這個時期的終點，因為接受洗禮之後的陶成應該是延續一生的。我們可以用我們整個的一生去了解、以及實現我們所接受的洗禮，去成為天主的子女，去更深刻地參與天主的生命，也去成聖。

在第二《總論》中也談論到有關入門禮的職位和職務〔nos. 41-47〕，幾世紀以來所喪失的團體和信友在入門禮中所扮演的角色再度被重視，並且團體再度陪伴在慕道者的準備當中〔no. 41〕。這當中也提到了輔導〔no. 42〕、代父母〔no. 43〕、主教〔no. 44〕、司鐸〔no. 45〕、執事〔no. 47〕、教理導師〔no.48〕的職務。《總論》提到的其他四個大主題是：入門禮的時期和地點〔nos. 49-63〕、使用本禮典的主教團所能作的適應〔nos. 64-65〕、屬於主教權限之內的事物〔no. 66〕、主禮有權可作的適應〔no. 67〕。

二、基督徒入門禮的不同時期

1. 第一陶成時期：

1) 接受福音傳道，或稱「問道時期」(Pre-Catechumenatus)

是什麼吸引了一個人進入基督徒的信仰？基本上來說，就是耶穌基督。但是我們的主的聖容是如何顯現出來的？

(1) 為某些人來說，是一種屬於智識上的皈依。他們看到了基督教義的一貫性，以及信理的真理。他們是透過智識而找到了基督。

(2) 為某些人來說，是因著神聖的記號而被吸引歸向基督。他們藉神聖記號而經驗到天主的莊嚴偉大，或經驗到基督那吸引人的魅力。

(3) 為某些人來說，是因著一些基督徒的聖善表樣，而看到了基督的聖容：透過這些基督徒的祈禱見證、犧牲、智慧、愛；或是認識了一個將主基督的話真實地活出來的團體：「如果你們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世人因此就可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若十三35〕

(4) 為另外一些人來說，是因為嚐到了禮儀之美。

(5) 為其他一些人來說，他們的動機可能更簡單：我到教會去，是因為我的女（男）朋友到教會去；或是因為這個世俗的世界讓我討厭；或是因為我感到我的罪孽深重。

總之，不管皈依的動機為何，基督都向他（她）顯了聖容，教會也以喜樂歡迎接待他。經過了一段心靈洞察和分辨之後，他（她）進入到一個禮儀行動中：ad faciendum catechumenum〔求道者收錄禮〕。

第二《總論》第15號這樣說：「為達到這一步。求道者需要對靈修生活和對基督的道理已經建立了基礎：即問道期間所孕育的初步信仰，最初的皈依，以及改變生活，並在基督內與天主交往的決心；也就是需要有初步的懺悔，開始向天主呼求和祈禱的習慣，以及對基督徒之團體和精神的初步體驗。」

2) 以進入慕道期的「求道者收錄禮」〔歡迎禮〕作為這階段的結束

— 教堂外〔請參：第73號〕

特別注意這禮規所規定的行儀節的地方：聖堂門外，或入口處，或教堂內適當的位置，或者在教堂外的一個合適地點。當中的「入口處」是受到了1614年禮典的影響，這地點象徵了世俗世界的臨界點，越過門檻就是神聖的世界。

另一點要注意的是信友團體的角色。這是一項以教會的名義來表達歡迎和喜樂，所以應該有信友團體的臨在，如此才能符應這儀節所要表達的真精神和符合實況。

(1) 與問道者「對話」〔第74-75號〕或「叩門」〔第75B號〕

在第一式的「對話」禮中，這些被介紹到教會的候選者被召喚並且被詢問兩個問題：「你〔們〕向天主的教會求什麼？」以及「信德為你〔們〕有什麼好處？」很明顯地，這對話也是受到了1614年禮典的影響。

在第二式的「叩門」禮中，這些候選者由輔導介紹給教會，並且由他們自己向教會表明要繼續下去，準備將來接受洗禮，加入基督教會的決心。

(2) 問道者首次接受福音〔首次表示歸主，第76-77號〕

第76號是一篇勸勉，這勸勉是一篇新作。第77號是詢問教友的擔保：「你們是否願意以祈禱、以友愛的行動支持他們，並陪伴他們追隨基督走信仰的道路？」這裡所發顯的精神，我們在西玻律的《宗徒傳統》中就已經有所領略了，在當中，代父母和信友團體都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3) 驅邪禮及棄絕教外敬禮〔第78-81號〕

這個禮儀行動是任選的，但從這個禮儀行動中，我們清楚地看到了那份與傳統的連繫：在《宗徒傳統》中，復活前夕週六白天的驅魔禮，向慕道者的臉頰噓氣，這是一個表示對魔鬼輕視的記號。

何謂教外敬禮？第78號作了具體地指出了〔中文禮典沒有翻譯出來〕：「在那些普遍盛行崇敬精神力量、牽亡魂、或以幻術的方法得利的地方。」這驅邪禮及棄絕教外敬禮的禮儀行動也讓我們想起了在《宗徒傳統》中，強烈地堅持要棄絕一切使基督徒生活妥協的可能事物。

(4) 在額頭上及五官〔耳、眼、口、胸、肩、足〕劃十字聖號〔第83-87號〕

這儀節是從1614年《羅馬禮典》中的De baptismo adultorum而來的，但是經文是經過重新安排的。第87號的禱詞在1614年的禮典也出現過，它們的根源來自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no. 286〕。

(5) 取新名號〔第88號〕

這儀節可按地方文化的脈絡來實行。

(6) 附加儀節：授十字架〔第89號〕

這儀節是任選的。我們都已經很清楚地知道，授鹽是教會自古以來的一個為進入慕道期的記號。

(7) 進入聖堂〔第90號〕

這當中包括了一個集禱經，作為聖堂外儀節的結束，和聖堂內儀結的開始。在此已經隱含了洗禮的精神：舊的過去，一切都成了新的。

— 聖道禮儀〔第91-95號〕

這一個禮儀行動也從1614年的禮典中拿來的。

(8) 讀經和講道〔第91-92號〕

當然，這個部份是完全新的要素，是梵二的果實之一。

(9) 授聖經或福音書〔第93號〕

這又讓我們想到了在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和 OR XI中的展示四部福音書的儀節。

(10) 為求道者祈禱〔第94號〕

為聖教友祈禱是一項非常古老的教會習慣，但是這種 信友禱詞的形式是梵二以後的新形式，與傳統無關。

(11) 結束禱詞〔第95號〕

這結束禱詞是源自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中〔no.290〕一闕授鹽時用的禱詞。

(12) 遣散禮〔第96號〕

2. 第二陶成時期：

1) 慕道期〔求道時期〕

在這個時期，主要著重在教義的指導和教授，以及作為一名基督徒和作為一個人的陶成。

(1) 在過去的傳統中，教父們保留了很多有關領洗前的教理講授的典範，如：— 聖依肋內的 Demonstratio

apostolicae praedicationis。

- 聖克萊孟〔亞歷山大〕的Pedagogo。
- 聖額我略〔尼撒〕的Discorso catechetico。
- 聖濟利祿〔耶路撒冷〕的Catechesi pre-battesimi。
- 聖奧思定的De catechizandibus rudibus XVI, 24 – XXVII, 55。

(2) 今日我們能怎麼作？

在《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的第二《總論》的第19號指出了四條為幫助求道者信德成熟的道路：

- 教理講授
- 皈依：思想、行為和習慣的改變。
- 適當的禮儀〔這點我們在下面的單元作進一步探討〕。
- 學習使徒性的生活見證和信仰宣認。

(3) 慕道期當中的禮儀〔求道階段舉行的儀式〕：司鐸、執事或傳道員舉行

— 聖道禮儀〔第106-108號〕：

在第106號中，說明了這項儀節的目的和價值。

— 短式驅邪禮〔第109-118號〕

這些經文都是新編的，經文的內容也不是傳統上，狹義的驅魔經文。

— 為求道者覆手祝福禮〔第119-124號〕

覆手祝福是一個非常古老的教會習慣。主禮唸一闕禱詞，為求道者覆手，之後遣散。這主禮可以是主教、神父，也可以是執事或教理導師〔這又讓我們想起了西玻律的《宗徒傳統》〕。

— 求道階段的過渡儀節〔第125-132號〕

可以提前舉行的授與經文禮〔第125-126號〕。這儀節是按情況任選的：— 信經授予禮〔第183-187號〕。

- 天主經授予禮〔第188-192號〕。
- 「厄法達」〔開啓禮，第200-202號〕。
- 傅油禮〔傅候洗油，第127-132號〕。

這些在求道階段的過渡儀節向我們指出了新禮是非常具有彈性的：「為了使求道階段更充實，或因為明道階段〔淨化和光照期〕的時間很短，可以提前授予經文禮；但需要在求道者已經準備好了，才可舉行，否則不要舉行〔第125號〕。」

2) 以甄選禮〔或名字登記〕作為這階段的結束〔四旬期第一主日〕

這儀節與四旬期的開始有一密切的連繫，這密切的連繫向我們顯示了這個禮儀行動的歷史性，這是傳統教會古代風俗的再現。在這裡我們看到了一個對梵二文獻《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14號所提出要求的回應：「藉教會由天主接受了基督信仰的人們，應以聖禮儀式進入慕道時期；…大公會議希望將來調整四旬期及復活期禮儀時，要能使慕道者的心靈完成準備工夫，去慶祝復活奧蹟，他們就是在此奧蹟的慶節內藉聖洗而重生於基督。」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感恩祭讀經集的革新，甲年四旬期主日的讀經正好配合了這段領洗前的慕道期〔明道階段〕過程。

(1) 聖道禮儀〔第140-142號〕

甲年四旬期第一主日的福音是耶穌在曠野受魔鬼的誘惑，這讀經表達了在這最後的領洗前的準備時期，主耶穌要賜給慕道者抗拒誘惑的力量。

(2) 推薦「候洗者」和詢問代父母〔第143-144號〕

在這裡，我們又再次看到了《宗徒傳統》的影響：代父母被詢問有關慕道者是否已準備好為進入這最後的準備階段。

(3) 詢問候洗者和登記名字〔第146號〕

(4) 甄選禮〔第147號〕

這個步驟是一個禮儀化的新步驟。

(5) 為候洗者祈禱〔第148-149號〕

第149號的結束禱詞源自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

(6) 遣散候洗者〔第150號〕

(7) 舉行感恩祭〔第151號〕

3. 第三陶成時期：

1) 明道時期〔淨化及光照時期、四旬期〕

這第三階段的陶成時期是一個密集準備的時期。第四世紀非常著名的Egeria的《耶路撒冷朝聖日記》第46章記錄了耶路撒冷教會在四旬期期間準備候洗者的情形：主教每天為候洗者上三個小時的教理課，持續七週之久。今天的神職人員應該效法這些第四世紀的主教們，把四旬期期間為準備候洗者的教理講授視為是司鐸職務中重要的事情之一。這個時期的禮儀都是步履古代講的芳蹤：

(1) 第一次懇禱禮〔四旬期第三主日〕

— 聖道禮儀〔第160-161號〕

包括了讀經、講道和分享皈依的經驗。福音的內容是撒瑪黎亞的婦人。就如同這位婦人渴望生命之水，同樣地，這些慕道者也渴望聖洗之泉。

— 默禱〔第162號〕

默禱時採俯首或是跪下的姿態，這些祈禱時的身體態度也可在OR XI中看到。

— 為候洗者祈禱〔第163號〕

— 驅邪禮〔第164號〕

— 祈禱：禱詞涉及那渴望獲得永生活水的撒瑪黎雅婦人。

— 覆手

— 結束禱詞

【— 授予信經禮〔第183-187號〕：如果以前還沒有「授予經文禮」〔見第125-126號〕，則在第一次懇禱禮之後的星期內舉行，若不在平日感恩祭之中或之外舉行，則可於此時舉行。這儀節包括了：聖道禮儀〔第185號，福音是瑪十六13~18伯多祿的宣信，或是若十二44~50耶穌三年來宣講的總綱〕、授與信經禮〔第186號〕、為候洗者祈禱〔第187號〕。】

— 遣散候洗者〔第165號〕

— 聖祭禮〔第166號〕

(2) 授信經〔第183-187號〕

見(1)項中「授予信經禮」的說明。

(3) 第二次懇禱禮〔四旬期第四主日〕〔第167-173號〕

整個儀節的結構和發展與第一次懇禱禮完全相同。在「驅邪禮」的禱文中特別引用了若九1~12胎生瞎子。

(4) 第三次懇禱禮〔四旬期第五主日〕〔第174-180號〕

整個儀節的結構和發展與第一和第二次懇禱禮完全相同。在「驅邪禮」的禱文中則特別引用了若十一復活拉匝祿。

(5) 授天主經〔第188-192號〕

在第三次懇禱禮之後的星期內舉行，也可以與領洗前的最後準備一起舉行。這儀節主要包括了：

— 聖道禮儀〔第190-191號〕

福音是採用瑪六9~13耶穌教門徒以天主經祈禱，在主禮的講道中應解釋天主經的意義和重要。

— 授天主經

— 為候洗者祈禱〔第192號〕

(6) 最後準備禮〔第193-207號〕

可在聖週一、二、三或六舉行：

— 公誦信經禮〔第194-199號〕

此禮的目的是準備候洗者領洗時的信德宣誓，並教導他們有傳揚天主聖言的責任〔第194號〕。

— 開啓禮〔第200-202號〕

即厄法達。這儀節的目的是藉著它獨有的象徵意義，強調聖寵的重要，好使人能聆聽並宣揚天主的聖言，以得救恩〔第200號〕。

— 選聖名禮〔第203-205號〕

— 傳候洗聖油禮〔第206-207號〕

2) 以基督徒入門禮作為這階段的結束：聖洗、堅振、感恩禮〔復活前夕〕

(1) 在聖洗池前

— 諸聖禱文〔第213-214號〕

— 祝福水〔第215-216號〕

在第210號中提到，入門聖事即使在逾越節以外的時期舉行，也要行祝福聖水禮。在這祝福禮內，藉著紀念天主所行的偉大奇事，使人憶起天主從創造天地和人類開始時就對人所顯示的愛，然後藉著呼求天主聖神和宣告基督的死亡和復活，使人了解主基督所訂立的再生洗禮的意義。我們藉著洗禮參與基督死亡和復活的奧蹟，並分享天主的神聖性。

(2) 棄絕和宣信

— 棄絕罪惡〔第217號〕

— 傅候洗聖油〔第218號〕

可視情況舉行或省略。如果在最後準備禮中〔第206-207號〕已舉行過，則省略之。

— 信仰宣誓〔第219號〕

(3) 洗禮〔第220-222號〕

(4) 領洗後傅油禮〔第224-226號〕

第224號中提到，如果由於特殊理由，將聖洗和堅振分開舉行的話，則在付洗後，主禮立即按照習慣方式傅聖化聖油。

— 授白衣〔第225號〕

— 授蠟燭〔第226號〕

(5) 堅振聖事〔第227-231號〕

— 主禮致詞〔訓勉〕〔第229號〕

— 主禮向所有領堅振的人行覆手禮，以及誦唸禱文〔第230號〕，這闕禱文出現在第八世紀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中的no. 451。

— 堅振傅油禮〔第231號〕

(6) 信友禱詞〔第232號〕

(7) 聖祭禮儀〔第233-234號〕

4. 第四陶成時期：習道階段〔釋奧期、領洗後的訓練期〕

有關這部份的牧靈措施，禮典第235-239號作了一些很實用具體的建議。在這些建議中，我們看到了很強的基督徒團體的幅度。在教父時期，有許多教父都寫了有關這個陶成時期的著作，例如：米蘭的盎伯羅修、Mopsuestia的Theodore、金口若望、耶路撒冷的濟利祿〔請參閱：Mazza, E., *Mystagogy: A Theology of Liturgy in the Patristic Age*, NY: Pueblo Publishing Company, 1989.〕

結論

1. 我們可以以瑪十三52家主的例子來形容這個禮儀：「凡成為天國門徒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裡，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來。」的確，我們在這禮儀中看到，它表達了在傳統的基礎上〔舊的東西〕，按照歷史情況的演變，來修正禮儀的慶祝〔新的東西〕。

2. 禮儀的使用可按不同的需要、不同的牧靈情況，和不同的國家來作適應。

3. 特別注意到入門禮三件聖事的合一性。如果主教不在場的話，堅振聖事可由神父來執行。

4. 這禮儀作了非常好的配套：在每一時期的陶成之後，都有一個禮儀行動的慶祝與之配合。若要使《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中的禮儀發揮功效，那麼首要之務就是把各個時期的陶成確實做好，否則光只是靠禮儀行動的慶祝是無法使《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中的禮儀發揮最大的功能的。

5. 另外，各個時期的陶成應該具有教義的內容和牧靈的關懷。在教父的著作中提供給了我們許多有關教理講授的內容，我們在他們的著作中可以發現到非常豐富的有關入門禮三聖事的神學，他們的神學思想是萬古常新的。1992年出版及頒布的《天主教教理》大量地引用了教父們的泉源就是一個明證。

6. 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作為一名基督徒或成為一個人的陶成，不僅只是在於慕道期的培育，而也該是在於習道期的陶成，而這乃是終其一生的陶成。信友們必須一再地在生活中重新發現到自己所接受的領洗聖召的豐富性，並且「能夠同眾聖徒領悟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寬高深，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人所能知的，為叫你們充滿天主的一切富裕。」〔弗三18~19〕

參、《幼兒領洗禮典》〔Ordo Baptismi Parvulorum〕

這部禮典不是以《幼兒基督徒入門禮》作為標題，乃是正確的，因為在拉丁教會幼兒只是接受了洗禮，尚未接受完整的包括堅振和感恩禮〔聖體〕的入門禮。在1614年的保祿五世禮典中，為幼兒入門禮，聖洗禮包括了三次的驅魔禮，而這是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所留下的遺蹟。我們可以說，梵二已經編著了一個真正適應幼兒需要的聖洗禮。

雖然到目前為止，拉丁教會並不賦予幼兒入門禮三件聖事，也因此必須把聖洗禮與堅振禮和感恩禮分開來，但是新禮仍然很謹慎地、盡可能地強調這三件聖事之間的連繫。禮規規定這禮儀應在感恩禮中舉行，或至少在舉行聖洗禮之前應有一聖道禮儀。

一、「導言」

幼兒領洗的重要性再次被強調了出來。當中也解釋了給幼兒授洗的理由是因為耶穌說過：「人除非由水和聖神重生，不能進入天主的國。」〔若三5〕「導言」也解釋了幼兒是在教會和父母的信德當中接受了洗禮。雖然如此，但是由於幼兒領洗的問題越來越受到質疑，因此「導言」對於父母親的職責就非常地重視和強調〔至少有六次之多〕；而地方教會團體的功能也受到重視：為領洗的幼兒祈禱，協助父母教養他，培養他的信德，輔導他的教友生活。基於此，這禮典邀請整個團體投入這洗禮當中。〔第4號〕

在幼兒洗禮的準備過程中，父母的準備受到強調和重視〔第5號〕，但為父母的準備並沒有提供一個禮儀性的教理講授的架構。父母也必須重視代父母的功能〔第6號〕，本堂神父的職責就是去準備這個有幼兒要接受聖洗禮的家庭和地方教會團體，而主教的責任是參與這準備，並組織教理講授課程，且關心這整個的過程〔第7號〕。

授洗的時間可以有許多選擇。通常父母最好在孩子出生前就通知本堂神父，以便神父安排幼兒在團體中授洗〔第8號〕。很明顯地，最適合的聖洗禮時間應該是復活前夕或是主日，因為在這些日子裡更能顯示出聖洗禮那與基督同死同生的意義來。這禮儀通常應該是在堂區的聖堂裡，以及在信友團體之間舉行。授洗的權力是在於本堂神父身上，這聖事也不應該在私人家裡或在醫院舉行，除非是處在死亡的危急當中〔第10-13號〕。這禮典提供了一個聖道禮儀，如果禮儀舉行時，幼兒吵鬧，則可將孩子帶到另一處，委託給其他的婦女來照顧〔第14號〕。

二、禮儀的規程

1. 迎接禮〔第32-43號〕

主要的重點包括了：神父提醒父母親要善盡他們的責任，然後在幼兒的額頭上劃上十字聖號，並且也邀請父母和代父母同樣做。團體的喜樂藉著這歡迎的儀節而表達了出來〔第37-43號〕。這歡迎禮通常是在教堂的入口處舉行，在此可以作一些喜慶的佈置。慶典開始時，神父、執事以及其他的人可以遊行進入聖堂。

2. 聖道禮儀〔第44-52號〕

為使這禮儀能不受干擾和順利舉行，幼兒可帶到不干擾禮儀進行的地方〔第43號〕。這聖道禮儀的結構與感恩禮中聖道禮儀的結構相同。這規程也提供了大量的讀經選讀，包括了舊約三篇〔出十七3~7；則三十六24~28；則四十七1~9，12〕、新約書信六篇〔羅六3~5；八28~32；格前十二12~13；迦三26~28；弗四1~6；伯前二4~5，9~10〕、答唱詠四篇〔詠一一九；詠二十二；詠二十六；詠三十三〕、福音前歡呼詞七篇〔詠一一九；若三16；若八12；若十四6；弗四5~6；弟後一10；伯前二9〕、福音十二篇〔瑪二十二35~40；瑪二十八18~20；谷一9~11；谷十13~16；谷十二28b~34；若三1~6；若四5~14；若六44~47；若七37b~39a；若九1~7；若十五1~11；若十九31~35〕〔第44，186-194，204-215號〕。這些讀經應該在準備洗禮的期間被拿來說明和學習。在讀經之後，主禮作一簡短的證道。之後，可以靜默片刻，然後團體可以唱一合適的聖歌〔第45~46號〕。在信友禱詞中特別為這些領洗的幼兒們祈禱〔第47號〕。

3. 聖洗禮前的預備禮〔第48~52號〕

信友禱詞之後，一個簡短的諸聖禱文，這個諸聖禱文可以加上其他聖人，特別是領洗者的主保，以及本地或堂區的主保聖人〔第48號〕。接著，在這新的禮典中，提供了兩式新的且特別為幼兒作了適應的「護佑經」〔驅魔經文〕〔第49號〕。這兩式的內容是非常積極的。在第一式裡，聖子被派到世上是為驅逐邪惡的勢力，並且帶領我們進入光明的王國中；聖洗聖事將使這些幼兒成為聖神的宮殿。第二式的內容則比較倫理化。為傳候洗聖油禮時所使用的經文〔第50號〕與《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中的相同。假如有特別的理由，則主教團可以決定不行這傳油禮。之後，主禮在靜默中〔不唸經文〕為每個幼兒覆手〔第52號〕。

4. 聖洗禮〔第53~68號〕

這儀節和所使用的經文基本上與成人入門禮是一致的，雖然經文中的勸勉作了一些適應。

1) 祝福水：在復活期外，每次付洗用的水，當場祝福〔第54號〕。

2) 棄絕罪惡、信德宣誓：在這之前，是一段提醒父母們要以身作則，承擔起培養他們孩子信德的重責大任〔第56-58號〕。

3) 付洗：在付洗之前，父母被邀請去表達，願意他們的幼兒在他們剛剛所宣發的信德中接受洗禮的渴望。付洗的方式可以是浸洗〔首選，但中文禮典自動取消了！？〕，若以此種方式付洗，則由父母或代父母將幼兒從聖洗池中抱起。付洗的方式也可以是在額頭上注洗，若以這種方式舉行洗禮，則由父母或代父母抱著孩子接受洗禮〔第60號〕。

4) 授洗後傅油禮和授白衣的舉行是與成人入門禮相同的〔第62-63號〕，

而授燭禮則是稍加作了一點改變。主禮只是很簡單地說：Lumen Christi accipite〔請接受基督之光〕。父母和代父母從復活蠟點燃幼兒的蠟燭。然後，主禮再一次地提醒父母們該承擔起的責任，這些孩子必須固守在信德當中，並在基督再臨的那日，與祂相遇〔第64號〕。之後，禮典也提供了一個與成人入門禮相同的「開啓禮」〔厄法達〕〔第65號〕，主教團可以決定採不採用〔中文禮典將之取消了〕。

5) 禮成式〔第67-71號〕：如果洗禮不是在祭台前舉行，則團體在聖洗聖

歌中列隊走向祭台。這表達了聖洗與感恩禮之間的密切連繫，並且也表達了感恩禮是入門禮的最高峰〔雖然理論上是如此〕。在「天主經」之前有一段主禮的前言，這一段前言也滿抽象地表達了三件聖事彼此之間的連繫〔第68-69號〕。這慶典是以降福禮結束，首先降福那手中懷抱著幼兒的母親，之後是孩子的父親，最後是所有的信友〔中文禮典在順序作了一些修改，先是幼兒，再是父母，最後是信友；降福經文也根據降福的對象而作了一些適應。最後，可以以一首「謝主曲」來表達喜悅之情，這時也可以將子女抱到聖母台前行奉獻儀式〔第71號〕，中文禮典編寫及提供了「奉獻誦」。

5. 在彌撒當中的洗禮〔第29號〕

如果聖洗禮是在主日舉行，通常就在感恩禮當中舉行。歡迎禮可以在感恩禮開始前舉行，致候詞和懺悔禮取消，信經不用再唸，因為在聖洗禮中已經舉行了信德宣誓。

6. 特殊的聖洗禮

有一規程是特別提供給在沒有神父或執事的情況下，而由教理導師舉行聖洗禮時之用。在此情況下，傅油禮取消，授洗後的傅油禮也不傅抹油，只由教理導師唸傅油經文〔第151號〕，最後的降福禮也予以取消。

禮典也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專為兒童病重時的聖洗禮〔第157-164號〕，這禮儀只保留了一些基本要點：信友禱詞〔第157號〕、以一闕禱詞結束信友禱詞〔第158號〕、信德宣誓或宗徒信經〔第159號〕、付洗〔第160號〕、授白衣〔第161號〕、天主經〔第162號〕。為病危垂死的兒童，只用付洗經文授洗即可〔第164號〕。

如果受洗病童又活過來了，禮典也提供了一個為已受洗兒童補行的禮儀〔第165-185號〕，這禮儀包括了：迎接禮、聖道禮儀、傅聖化聖油禮、授白衣授燭禮。

三、結論

在這裡我們可以思考一個問題，那就是為何在《成人入門聖事禮典》或《幼兒領洗禮典》中都沒有鼓勵或編寫一個為領洗週年紀念的禮儀，在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的no.504-509就是專為領洗紀念而編寫的彌撒經文，或許這是我們可以思考的方向，也可以努力使它付諸實行。

肆、對梵二基督徒入門禮的評估

從以上對《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和《幼兒領洗禮典》所作的反省，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這兩部禮典的編寫正是回應了梵二《禮儀憲章》的指導原則：「為保持優良傳統，並同時開放合法進展的門戶，對應修訂的禮儀各部份，時常需要先作神學、歷史及牧靈方面的詳細研究。此外，還要考慮到禮儀的構造及精義的一般原則，以及從近來禮儀改革與各處所得特准而收到的經驗。總之，除非教會的真正確實利益有所要求，並且保證新的形式是由現存的形式中，有系統地發展而來，否則就不可更改。」〔第23號〕在此，我們可以按照我們以上所討論的，更進一步一起來評估一下這些入門禮是按照那些標準來進行禮儀革新：

一、滿足標準的渴求

梵二之前的成人入門禮非常地守舊〔完全襲自 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為成人入門禮，聖洗、堅振、聖體三件聖事不在同一個慶祝中連結在一起，而三次被縮短的懇禱禮也一次完成，授予信經和天主經的儀節也都被取消了。為幼兒入門禮，聖洗禮包括了連續三次的驅魔禮。這些都是Sacramentarium Gelasianum 所留下的遺蹟。另外，有關成人慕道者的陶成也是缺如，因此，在面對傳教地區成人慕道者數目的激增，現有的保祿五世1614年禮典的大修改呼聲就益愈急切。而舊有的幼兒的聖洗禮典也趨於僵化和缺少適應，例如，驅魔禮仍然是以成人的心態編寫的。

二、教義的陶成

過去的禮典並沒有有關教義的總論，僅有禮規和法規，然而在新禮典中加上了一篇教義性的總論。聖事與它的聖經根源是那麼地重要和密不可分，因此在新的禮典中作了一個振奮人心的改變，它把聖道禮儀引入慶典當中。在《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中，三次的懇禱禮也把慕道者引入聖經當中。這些編排都能使慕道者和其他信友們進入到聖事的教義反省中。

三、容易理解的經文

這已經預先考慮到翻譯成各個地方教會的語言時所會遭遇到的困難，因為有時候一種當代的語言很難把一闕中世紀的古經文翻譯得恰到好處，盡善盡美，因此在禮典中常常提供另一式更合乎現代文化的經文，以供採用。

四、容易理解的儀節

按照梵二《禮儀憲章》所陳訴的禮儀標準：「儀節應表現高貴的簡樸、簡短明瞭、必免不必要的重覆、要適合信友的理解能力，一般而論，應不需要許多解釋。」〔第34號〕如果儀節能夠合乎聖事的本質，那麼自然能夠讓人理解禮儀的表達。為了能達到清楚、容易理解的地步，就常常需要淨化禮儀，把那會把禮儀中心模糊的非必要儀節拋開，這是《禮儀憲章》第61-80號中所教導的。因此，在新的禮典中，有些儀節被取消了，如「授鹽禮」；有些儀節則作了修正，如「開啓禮」〔厄法達〕。

總之，我們可以說《成人入門聖事禮典》和《幼兒領洗禮典》都是作了適應的典型之作，而且也合乎了梵二《禮儀憲章》的教導和期望。

伍、堅振聖事

一、歷史沿革

在基督徒信仰當中，「堅振」作為獨立於洗禮之外舉行的禮儀，在第三世紀之前並不存在，一直到第五世紀，這樣的作法已逐漸成為教會常見的作法，甚至到了十一世紀，特別在西方教會，堅振禮乃脫離了聖洗禮而獨立施行。入門聖事之所以分成兩個階段，有其歷史因素。在頭三世紀時，主教給人施洗時同時付堅振，這兩個聖事是一體的。這樣的入門禮的實行，我們可以在新約當中看到一些前例。但到後來，由於接受洗禮的人數眾多，在實際的禮儀實行上，西方教會的司祭便只施行洗禮，而不再施予堅振聖事，因為教會希望這些新教友在學習成為基督徒的過程中，應該與代表整個教會的主教有一個機會會面。因此，西方教會將堅振聖事保留給主教施行，讓他來完成整個入門聖事的過程。如此，堅振禮就與聖洗禮分開舉行了，並且成為教會的七件聖事之一，並且取得了神學上的正當性。不過梵二禮儀革新，為成人（包括已達開明智年齡的學童）入門聖事，再度恢復三一聖事的實行。

至於禮儀的行動，新約提到宗徒們為皈依者覆手，而在教父所敘述的入門禮儀當中，主教為新領洗者傅油及覆手。這個禮儀行動常常是與聖神有一個聯繫的，而這聖神乃是在五旬節那天降臨在宗徒們身上的，並且為那些在洗禮中重生的人傅油。

二、問題及反省

在那隨著《堅振禮典》而頒布的《宗座論堅振聖事憲令》〔*Costitutio Apostolica de sacramento confirmationis Divinae consortium naturae*〕中，我們看見教宗保祿六世開宗明義地強調了入門三件聖事的整體性：「人藉著基督的聖寵分享天主的本性，這種分享與人性生活之開始、成長和培養又些相似。信友藉著洗禮再生，藉著堅振而成長、堅強，最後又藉著聖體聖事中之永生之糧而獲得滋養。這樣，他們藉此基督徒入門聖事，日益獲得天主性生命的寶藏，並逐漸接近齊全的愛德。」關於這一點，憲令同時引用戴爾都良的話說：「洗滌身體，好使靈魂淨化；給身體傅油，好使靈魂被祝聖；給身體加以印記，好使靈魂變為堅強；給身體覆手，好使靈魂為聖神光照；使身體享用基督聖體聖血，好使靈魂也接受天主滋養。」

現在我們從堅振聖事的三個泉源：聖經、教父和禮儀來面對問題和作出反省。

1. 聖經

天主教的傳統神學仍將堅振聖事的聖經基礎放在兩段聖經章節上：

1) 宗八14~18：「……他們二人一到，就為他們祈禱，使他們領受聖神，因為聖神還沒有降臨在任何人身

上，他們只因耶穌的名受過洗。那時宗徒們便給他們覆手，他們就領受了聖神……。」

2) 宗十九1~7：「……他們聽了，就因主耶穌之名受了洗。保祿給他們覆手，聖神便降在他們身上……。」

從這兩個見證出發，神學家們認為堅振聖事的傳統姿勢就是覆手，透過覆手而付予這件聖事。這兩段聖經經文也成了「宗座論堅振聖事憲令」立論的基礎，在這一文件中，教宗進一步地肯定了那在《宗徒大事錄》中所陳述的覆手禮：「依照教會的傳統，覆手被認為是堅振聖事的開端，在某種意義下，也使聖神的恩寵在教會內永遠繼續。」

頭一段是發生在撒瑪黎雅的事件，耶路撒冷的宗徒聽說了那裡的教會接受了天主的聖道，所以就打發伯多祿和若望到他們那裡去。他們只是由斐理伯那裡因耶穌之名受了洗，聖神還未降臨到任何人身上。於是兩位宗徒就為他們祈禱，給他們覆手，他們就領受了聖神。由經文的簡單陳述，我們很清楚地可以看到，在聖洗之後的「那個」儀節是由宗徒予以完成，目的是為了賦予天主聖神。

第二段經文把我們帶到了厄弗所教會。在那裡，他們接受的是若翰的洗禮，於是聖保祿因主耶穌之名為他們付洗，並且覆手領受聖神。這段經文在傳統上表似乎是對先前那一段經文〔宗八14~18〕的肯定，同時這兩段經文似乎決定性地表明了有一個與聖洗禮不同，但又有一密切聯繫的禮儀。

另外，我們應該正確地了解「恩惠」的不同用法。在聖經和教父的著作中，這個字眼通常是指聖神的工作。這個字有時候也涉及聖神行動的效果，例如在聖洗聖事中，聖神將人類轉化成新的創造物；在感恩禮聖事中，聖神將麵餅轉化成基督的身體；和好聖事中，聖神的恩惠則是罪的赦免。然而為堅振聖事和聖秩聖事，「恩惠」這個字眼是不是也有其它的意義？是不是都指涉了那為建立教會而賦予的「恩惠」？不論如何，我們都應當試著去看一看天主對我們的救恩計劃是怎樣的，以及這個救恩計劃是如何地利用這些不同的聖事。所以當我們學習這件聖事時，可能不是從「恩惠」的效果開始，而是從這「恩惠」如何調合在天主的整個救恩計劃當中開始。或許在聖洗聖事當中，聖神乃是藉著罪過被洗淨的消極意義而賦與受洗者新的生命；而在堅振聖事中，聖神則是為了使信友負起見證的使命而將自己賜下；而聖神使這使命在禮儀中，特別是在那宣告基督的死亡和復活的感恩禮中聖事性地被實現。

在聖洗聖事中，藉著水的洗禮，較清楚地傳達出我們罪過被洗淨，從罪惡的污穢中獲得釋放的消極功效。在堅振聖事中，藉著覆手與傅油，更加清楚表達出天主將聖神與新生命賜給我們的積極功效。這兩件聖事都預示出這個功效，但並不是其中某件聖事是獨具的，而是因為領洗時聖神已經來到我們心中，洗禮讓我們更明顯注意這個事實：我們因這受洗，已從罪惡中獲得釋放，脫離黑暗勢力的籠罩，進入光明的國度；而藉著堅振聖事，則更隆重地表達出：天主賜與的聖神及新生命已經臨於受洗者心中。

當代的神學家基本上也都同意宗八14~1及宗十九1~78向我們顯示了堅振聖事與聖洗聖事以及教會論之間的特殊關係，而這關係在聖神的行動中也顯示出堅振聖事是聖洗聖事的完成。透過這聖神的行動，新領洗者接受了得救的信德，並且建立起一個新的天主子民的團體；聖神的特殊恩寵和神恩也向這些新的弟兄姊妹流溢，並且召叫他們參與教會的同一使命。

教會傳統也從伯多祿和若望的作品中，認識到了那作為一個完整的基督徒入門禮中第二件聖事，這件聖事後來被稱為「堅振聖事」。因此，關於位格性的五旬節聖神的恩寵，通過第一代的宗徒們，而造福了世世代代的基督徒。這同一的聖神已經賦予了在約旦河受洗的耶穌，以及在五旬節日時賦與了教會。這同一的聖神也在日後的福傳工作和見證使命裡，一路伴隨著十二宗徒們和基督徒團體。

總之，在新約中，聖洗和堅振雖然是可以分開舉行的，但不可以視它們為不相干的兩件事，卻是細針密縫、緊密相連的入門聖事。在早期教會，它們早已經一起組成一個入門禮儀，而成為基督徒入門禮中，進入感恩聖事之前的一個決定性層面。

2. 教父

我們都還記得，為教父們來說，堅振是在聖洗禮之後，感恩禮之前馬上付予，因此，通常都沒有太多和詳細的說明或評論。在教父的用語當中，「聖洗禮」通常包括了聖洗和堅振。它同時指出了一個新的生活和一條建立基督奧體的行動道路。

在第一講有關頭四世紀的基督徒入門禮中，我們已經提到了許多從教父們的著作當中竭取出來的文本。在此我們再提出戴爾都良的一段已成為經典的文本：「洗滌身體，好使靈魂淨化；給身體傅油，好使靈魂被祝聖；給身體加以印記，好使靈魂變為堅強；給身體覆手，好使靈魂為聖神所光照；使身體享用基督聖體聖血，好使靈魂也接受天主滋養。」〔De resurrectione 8, 3〕這段文本也被現行的《堅振禮典》中的「宗座論堅振聖事憲令」所引用。戴爾都良把聖神的特殊恩惠和光照保留給了堅振聖事。

在西玻律的《宗徒傳統》裡，有一闕伴同著「覆手」的經文：Domine Deus, sicut fecisti illos dignos accipere remissionem peccatorum in saeculum venturum, fac eos dignos ut replantur Spiritu Sancto, et mitte super eos gratiam tuam, ut tibi serviant secundum voluntatem tuam…。這經文是在說，在聖洗禮當中，聖神藉著準備我們，使我們在末日聖潔無瑕（無罪）的方式來轉化我們；在堅振聖事當中，聖神以祂的「恩惠」充滿我們，使我們能承擔起那為完成天父旨意而所作的一切服事。這正是基督徒承自基督司祭職的擔當，而基督是在十字架上完成了天父的旨意。在堅振禮結束，主教給予新領洗者平安之吻之後，《宗徒傳統》提到在這一切結束之後，新領洗者能夠與信友們一起祈禱；而在領受洗禮和堅振禮之前，他們是不與信友們一起祈禱的。

米蘭的聖盎博羅修視堅振聖事為聖洗聖事的perfectio〔完成〕：Post fontem remanet ut perfectio fiat〔De Sacramentis, III, 2, 8-10〕。這經文我們可以作如下了解：首先，在聖洗禮中，我們接受了一種新的存在模式；而在堅振禮中，我們接受了一種新的行動能力，而這種能力的行動是按照基督的肖像而發出的。因此，這perfectio使我們在司祭職中肖似基督。

聖奧思定以詩一般的語言指出了聖洗聖事和堅振聖事之間的區別（一是獲得新生命，這新生命在此世已赦免罪過開始，將在人從死者中復活時而告完成；一是使這復活的聖事獲得聖神的保證），並且指出了藉著在堅振聖事中聖神的「恩惠」而達到圓滿〔Sermo 227, In die Pascha〕。

教宗聖大良在他晉牧周年的講道中，解釋了雖然他領受了特殊的司祭祝聖，但他在特殊的方式下所領受的傅油，從某方面來說也賦與了所有的信友〔Sermo 4〕。

3. 禮儀

1) 問題的呈現

在現行的幼兒洗禮的習慣上，堅振聖事常常是在彌撒當中，獨立慶祝的。付堅振的時機通常是等主教有空到堂區來，或是等到足夠數目的年輕人來領堅振聖事。執行聖事者通常是主教本人，而施行的對象通常是年輕人或青少年。也因此，在順序上，堅振聖事通常是在聖體聖事之後領受。然而在東方禮，司鐸卻是也為領洗的幼兒付堅振，因此執行聖事者就不一定是主教本人，同時施行的對象就不一定是年輕人或青少年，也包括了嬰兒。

因此，雖然總地說，也知道堅振聖事是與聖洗聖事和感恩禮聖事細針密縫、緊密連繫在一起，但事實上，這連繫在西方教會的幼兒洗禮上，並不是那麼清楚地表達出來。

2) 問題的討論：

(1) 在現行《成人入門聖事禮典》中的「總論」陳述了：「領洗後傅聖化聖油，象徵領洗者王家司祭的身份，和加入天主子民的行列。」在這裡我們所要面對的是lex orandi, lex credendi的逆轉。事實上，爲了要把以上的陳述合理化，新的禮典把一闕由聖盎博羅修所寫的專為領洗後傅油使用的禱詞作了修改，而編寫成爲：… Ipse te linit chrismate salutis, ut eius aggregatus populo Christi sacerdotis, prophetae et Regis membrum permanes in aeternam〔……現在祂還要給你們傅上救恩的聖油，使你們成爲祂的司祭、先知和君王的子民，和基督奧體的肢體，並獲得永生〕。

教會當然有權力去對一個禮儀的記號作出這樣的說明，這是我們必須服膺的。如果信友的司祭職是在領洗後的傅油中賦予的，那麼在領受堅振聖事之前開聖體的問題和困難就迎刃而解了，雖然堅振聖事，如聖多瑪斯所認爲的是取得了敬拜的代表權，而多瑪斯的想法正是反應了《宗徒傳統》的一貫教導。

不過問題是：新禮典的禮規說：「如果新教友立刻領堅振，省略領洗後傅油禮」〔《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第357號〕，但是如果這王者的司祭職是在這領洗後傅油禮中賦予的，一旦這儀節被取消，那這職務將在什麼時候賦予？或許該是在堅振聖事中，但是問題又來了，在付堅振之前的主禮勸言中，主禮就已經提到了：「親愛的新教友們：你們已藉水和聖神在基督內重生，成爲基督和祂司祭子民的一份子……。」〔《成人入門聖事禮典》第363號〕因此這還是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

(2) 新《堅振禮典》中的前言中規定：「至論為兒童施行堅振，在拉丁教會內，通常延至七歲左右。但為了牧靈的理由，尤其為了在教友生活中，極力強調完全服從主基督，並確切為主作證，主教團可以規定更適當的年齡，使經過相當的訓練，於較成熟的年齡，領受這項聖事。」〔第11號〕面對這牧靈的適應，我們可以提出兩點問題來思考：誰是那位能夠賜與及幫助我們信仰成熟的賜與者？難道不是天主聖神嗎？這聖神正是我們基督徒成熟的根源。因此，爲什麼要在接受基督徒入門禮時拒絕祂呢？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是否要爲了牧靈上的理由〔爲了能有更好的準備〕而放棄那悠久且具實質意義的傳統？甚且變成了拖延有理。在有些地方教會，甚至不再要求準備結婚者提出堅振證明。如此，堅振聖事就越來越式微了。因爲這聖事只停留在見證的幅度上〔成爲基督的勇兵〕，而缺少了與禮儀敬拜和其他聖事之間的連繫，且不再被視爲爲救恩而絕對需要的聖事。

雖然如此，我們可以了解主教的牧靈關懷：擔心那些在幼兒時接受洗禮的人會離開教會，與教會失去連繫，因此也願意用這種分開分段，甚至是順序逆轉的方式來作為補救的方式，然而真正的解決方式好像不需要依賴這種方式。我們可以讓堅振聖事回復到它原有的位置，也就是在聖體聖事之前，並且為在十八至二十歲之間的人準備信德宣誓禮，當然這些年輕人必須在主教們監督下的教理課程中，經過一段時期的學習和準備。也許真正的解決方式就在於下列的三部曲中：教理講授、聖事、習道〔釋奧〕。聖事不單單只是領受就夠了，即使是作了很好的準備也還是不夠，必須還要有領了聖事之後的終身習道過程。

三、梵二之後的《堅振禮典》

《堅振禮典》的標準版〔Typical edition〕於1971年8月22日出版。一開始是一篇教宗保祿六世那為批准新《堅振禮典》而頒布的「宗座論堅振聖事憲令」〔*Constitutio Apostolica de sacramento confirmationis Divinae consortium naturae*〕。在這憲令中，解釋了堅振聖事的聖經根源以及它的歷史發展。這是一篇兼具禮儀和教父根源的學術論說。教宗保祿六世藉著陳述這件聖事的本質，為這篇憲令作出了結論：「所以，為了使堅振禮儀的革新也合適地包括此聖事禮儀的核心部份，我們以我們最高的宗教權威宣佈並規定在拉丁教會中，將來應遵守以下所述：「堅振聖事的施予，是藉著在頭上傳油，傳油時應覆手，並唸這句話：『請藉此印記，領受天恩聖神。』」

「前言」一開始是以「堅振的尊高」作為標題，在這裡陳述了：「受過洗禮的人藉著堅振聖事，繼續基督徒入門禮的路程。」〔第1號〕這個陳述為成年人來說是真實的，但為幼兒來說則還是理論的。聖神的恩惠〔恩寵〕在這裡是以一個特別的字眼來予以強調：Hac donatione〔賜予、給予〕Spiritus Sancti，這詞意謂著這是一件特殊的恩惠，雖然這賜予的行動不必被具體化。這聖事的效果在《前言》第2號中被清楚地表達了出來：「完美地與基督同化，增強力量，而為基督作證，以信德和愛德建樹基督的身體。」當中的「與基督同化」〔Christo conformantur〕是聖盎博羅修的用語。這聖事也給領受者蓋上一個印記，這意謂著這件聖事不能重覆領。緊接下來的是有關「舉行堅振的職務」討論。主教是堅振的原始施行者，但司鐸依法可以享有堅振權力的三種情況〔第7號〕。

第三部份是處理「聖事的舉行」，當中包括了一些必要遵守的規則。第9號包括了從「宗座論堅振聖事憲令」借用來的說明：「堅振聖事之施行，在於單手覆頂，在額上傳油，並誦唸：『請藉此印記，接受天恩聖神。』」

在這部份首先提到的是，以聖化聖油傅抹。這似乎與這聖事在宗徒大事錄和初期教會中以覆手為主要角色的聖事歷史相抵觸。由於受到形質論的神學的影響，傅油〔質〕就變得愈形重要，而且重要到好像可以無視於「覆手」的存在，因為它不是看得見的物質。雖然覆手禮仍然保留在新的禮儀當中，但是是以團體的方式為之，而且「與聖事之有效施行沒有關係」，不過新禮典也呼籲了：「為了禮節的完整並對聖事有更圓滿的理解，卻應予以重視。」〔「前言」第9號〕

「堅振聖事的施予，是藉著在頭上傳油，傳油時應覆手」這句話的表達並不夠清楚。它並不意謂著當傅聖油的時候，主教必須覆手在領受堅振者的頭上。事實上並沒有對這個重要的表達正式地作出澄清。雖然傅油和覆手有些混淆，不過也可以看到這個曖昧的表達也在試著搶救「覆手」的禮儀行動。

「請藉此印記，接受天恩聖神。」的表達必須要有一個正確的了解：在本質上，被賦予的當然不是這個印記，而是藉著這個印記的聖神。

「前言」第13號提供了一些新的東西：在彌撒當中慶祝堅振聖事成為賦予聖事的慣常方式。因此新禮典提供了一個具有豐富讀經選讀的彌撒。另外新禮典也提供了彌撒外的堅振禮儀，在付堅振之前，有一聖道禮儀。禮儀中包括了棄絕魔鬼和宣發信德，也包括了天主經〔第34-49號〕。

四、結論

聖洗指出受洗者結合於基督，象徵受洗者「在僕人內作僕人，在兒子內作義子」（羅八12-17）的基本恩寵；堅振則指出這救恩行動達到了圓滿。在救恩歷史中，聖洗把主基督的死亡復活帶給信友，堅振則通傳五旬節的恩賜。換言之，聖洗和堅振的關係建基在復活和五旬節奧蹟的關係上。這兩件聖事都是天主的生命表現和救恩奧秘，聖事性地出現在教會中，和在每一個人身上。故此，聖洗和堅振都可以稱為「構成」（constitutive）的聖事，因為它們所賦予的聖化和使命，構成了救恩團體內的成員，因此合稱為「入門聖事」。（參《神學辭典》458）

堅振聖事的效果是特別傾注聖神，一如昔日五旬節一樣。這聖神的傾注在靈魂上蓋上一個不可磨滅的神印，增進聖洗的恩寵：更深入地扎根於與天主的父子關係；更緊密地與基督和祂的教會結合；加強靈魂上聖神的恩賜；賦予特別力量，為基督信仰作見證。（參《天主教教理》1302-1305, 1316-1317）因此，我們可以說，堅振聖事把教會成員的圓滿權利賜給領受堅振聖事者，這種法律地位指明一種真實的使命：參與司祭職，即信徒的普通司祭職。這使命也指出一種祝聖，就

是聖神的傅油，而這祝聖則帶出信友藉聖神恩惠的聖化。

入門過程的第三件聖事是感恩聖事。這聖事不僅是領聖體，領那陪伴我們邁向成熟的日用食糧而已，更是指全心全意、積極而有意識地慶祝感恩聖祭，並且參與感恩聖事所帶來的「逾越轉化」。